

中共昆明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中共昆明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关于财务管理咨询购买服务计划的请示

昆明市财政局：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6〕12号）和《昆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报送市属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理清查有关事宜的通知》（昆国资联发〔2018〕6号）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委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水平，我委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请中介机构协助完成2019年财务管理咨询（E1504）工作，我委编制购买服务计划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财务管理咨询。

(二)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6〕12号)和《昆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报送市属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理清查有关事宜的通知》(昆国资联发〔2018〕6号)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委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水平,现需进行购买服务。

二、购买主体

单位名称: 中共昆明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三、主要内容

(一) 财务管理咨询(国有资产清查)。

(二) 财务管理咨询(代理记账服务)。

四、预算资金

(一) 项目金额 3 万元。

1、财务管理咨询(国有资产清查)项目金额 1 万元。

2、财务管理咨询(代理记账服务)项目金额 2 万元。

(二) 资金来源: 2019 年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购买服务)。

五、承接标准

执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六、目标要求

承接主体应当按与购买主体签订的服务协议要求，认真组织相关工作，确保我委财务管理工作和资产管理工作的要求实施。

七、购买方式

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拟采用单位自行采购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八、资金支付方式

按照签订服务协议内容支付服务费用。

当否，请批示

中共昆明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2019年5月13日

